

新竹市 ○○機關 107 年度單位決算勾稽檢核表-(1)

項目 核對結果

相符
不符
無

一、一致性說明及注意事項

有「款項目節」欄位的表件，請特別注意與法定預算書、審計室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附表之原預算數、以前年度轉入數（如編號、科目名稱、金額）核對相符。

二、決算總說明

內容涉及決算書內各表件所列相關科目與項目，應確實核對，以求一致。
總說明表達內容應依「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類決算書表格式辦理」。

三、歲入來源別決算表

(一)原預算數，應確實與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核對且相符。

(二)決算數-實現數-合計 = 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」之收入實現數-本年度收入。

四、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

(一)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應收數【保留數】 = 106 年度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之應收數【保留數】 + 106 年度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收數【保留數】 + ()106 年度審計室修正數。

(二) 本年度實現數(應收數+保留數)-合計 = 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」之收入實現數-以前年度應收(保留)數。

(三)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之決算數-應收數-合計 + 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-應收數-合計 = 「平衡表」之應收帳款淨額+應收票據淨額+應收其他基金款+應收其他政府款淨額。

五、歲入保留分析表

應收數【保留數】 =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之決算數-應收數【保留數】 + 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-應收數【保留數】。

六、歲入餘絀數(或減免、註銷)分析表

餘絀數(或減免、註銷數) =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之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+ 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減免(註銷)數。

七、歲出政事別決算表、歲出機關別決算表

(一) 「原預算數」應確實與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核對且相符。

(二) 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」決算數-實現數-合計 = 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決算數-實現數-合計 = 「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」之支出實現數-本年度支出。

八、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、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、歲出人事費明細表

(一)「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」之合計=「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」之合計=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之決算數【合計數】
【統籌科目小計】。

(二)「歲出人事費明細表」之決算數-合計=「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」之人事費-合計。

(三)「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-資本支出-小計=「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」-合計。

九、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。

(一)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應付數【保留數】=106年度決算書之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之應付數【保留數】+106年度決算書「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之應付數【保留數】+()106年度審計室修正數。

(二)「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實現數(應付數+保留數)-合計=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實現數(應付數+保留數)-合計=「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」之支出實現數-以前年度應付(保留)數。

(三)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」之決算數-應付數-合計+「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-應付數合計=「平衡表」之應付帳款+應付其他基金款+應付其他政府款。

十、歲出保留分析表

應付數【保留數】=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之決算數-應付數【保留數】+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未結清數-應付數【保留數】

十一、歲出賸餘（或減免、註銷）分析表

賸餘數（或減免、註銷數）=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之預決算比較增減數+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本年度減免（註銷數）

十二、平衡表

- (一)表內本年度各四級科目金額與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」之各總計金額相勾稽。
- (二)表內上年度各四級科目金額，應與上年度「平衡表」之本年度金額相勾稽。(106年度應與107年度新制實施時，平衡表期初開帳數相勾稽)。
- (三)其他應付款為107年度開始實施普會制度以前之歲出保留數餘額，即「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」本年度未結清數-保留數欄位，其中106年度以前各年度之合計。
- (四)其他應收款包括107年度開始實施普會制度以前之歲入保留數餘額（即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本年度未結清數-保留數欄位，其中106年度以前各年度之合計），加計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已撥款待收回繳庫之款項餘額。
- (五)因應收其他基金款包括基金應繳庫數及待收回投資款項等，故應收其他基金款之本年度金額應 \geq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+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）-決算數-應收數+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」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（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數+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）之本年度未結清數。（若 $<$ 應查明其原因。）

(四)應收剔除經費=「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」應收數之合計。

十三、資本資產表、資本資產變動表、國有財產目錄總表、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

(一)「資本資產表」本年度各科目，應與「資本資產變動表」之期末帳面價值金額相勾稽。

(二)「資本資產表」之長期投資-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-本年度 = 「長期投資明細表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（國營事業+民營企業及其他）合計金額。

(三)「資本資產表」之長期投資-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金額-本年度 = 「長期投資明細表」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（民營企業及其他）合計金額。

(四)「資本資產表」之長期投資-其他長期投資金額 = 「長期投資明細表」其他長期投資（作業基金+民營企業及其他）合計金額。

(五)「資本資產表」之固定資產-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科目本年度金額，應與「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」之合計數相勾稽；「資本資產表」其餘固定資產科目、無形資產-權利等科目本年度金額，應與「財產目錄總表」相勾稽。

(五)「資本資產表」-本年度資產成本變動-增加 = 認列為設備及投資支出之金額，倘有差異應敘明差異原因及金額。

十四、長期投資明細表

(一)各機關應就其計算長期投資之佐證資料（被投資事業之平衡表、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等）勾稽核對，並確認投資比例。

(二)對營業及作業基金之投資應以權益法計算，分別列入「資本資產表」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、其他長期投資科目（對作業基金之投資比例未達 20%者，單位決算以成本法列入其他長期投資科目。）

(三)107 年度終了至國庫收支截止日前(107 年 12 月 3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)，各機關對營業（作業）基金認列長期投資（107 年度決算認列為歲出實支數及應付數），應請該等被投資營業（作業）基金於其 107 年度決算認列資本（基金）及應收款項科目。

十五、長期負債表、長期負債變動表

「長期負債表」本年度各科目，應與「長期負債變動表」之期末帳面價值金額相勾稽。

十六、收入支出彙計表

(一)收入

本年度公庫撥入數 = 「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」之公庫撥入數 - 支出合計數。

各項收入科目金額 =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- 決算數 - 實現數 + 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」- 決算數 - 應收數

(二)支出

本年度繳付公庫數 = 「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」之繳付公庫數 - 收入合計數。

各項支出科目金額=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-決算數-實現數+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」-決算數-應收數

十七、現金出納表(另詳檢核表2)

備註:

1. 以上「-」表示 Dash(項目連接符號)，「—」表示減號
2. 無該項目請勾選「無」